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公告

公開發行2019年可續期綠色公司債券(第一期)

茲提述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4日、2016年12月23日、2017年1月25日、2017年3月29日及2018年3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獲批准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可續期公司債券及發行2018年第一期可續期綠色公司債券相關事宜。

根據《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綠色債券支持項目目錄(2015年版)》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向合格投資者公開分期發行可續期綠色公司債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將於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5日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2019年第一期可續期綠色公司債券(「本期債券」)，發行總規模不超過人民幣9.10億元。本期債券發行完畢後，原批准的15億元可續期公司債券發行額度已經基本使用完畢。

本期債券的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為面值人民幣100元，按面值平價發行。募集資金擬用於綠色產業項目建設、運營、收購、償還綠色產業項目借款等。

本期債券以每3個計息年度為1個周期，在每個周期末，本公司有權選擇將本期債券期限延長1個周期(即延長3年)，或選擇在該周期末到期全額兌付本期債券。本公司應至少於續期選擇權行權年度付息日前30個工作日，在相關媒體上刊登續期選擇權行使公告。本期債券採用固定利率形式，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本期債券票面利率詢價區間為4.20%至5.20%，最終票面利率將由發行人與主承銷商根據網下向合格投資者的簿記建檔結果在預設區間範圍內協商確定，在首個周期內固定不變，其後每個周期重置一次。

本期債券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主承銷商公開發售。信用評級機構為中誠信證券評估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體信用等級為 AA+，評級展望為正面，本期債券的信用等級為 AAA。

本期債券發行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的交易。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認購或購買任何本公司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要約、邀請或招攬或促使上述事宜的要約，而分發本公告亦非為邀請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19 年 2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孫敏女士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和余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